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13）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2 案：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、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』案」，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，處理農業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—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，國民黨黨團提案表決結果之宣告：出席委員 98 人，贊成者 56 人，反對者 42 人，棄權者 0 人，贊成者多數，本案通過。特別予以補正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26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台灣於 2003 年成為準「口蹄疫非疫區」國家，乃因政策推行施打至少 2 劑口蹄疫疫苗以及其他防疫措施，方使得疫情緩和得以控制。今年度國內又爆發口蹄疫疫情，然而農委會卻反其道而行，將朝「停止補助口蹄疫疫苗，疫苗買賣自由化」方向規劃，實不足採。爰此，建請農委會應維持口蹄疫疫苗補助並宣示以至少施打 2 劑疫苗為主要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3 人，鑑於台灣於 2003 年成為準「口蹄疫非疫區」國家，乃因政策推行施打至少 2 劑口蹄疫疫苗以及其他防疫措施，方使得疫情緩和得以控制。今年度國內又爆發口蹄疫疫情，然而農委會卻反其道而行，將朝「停止補助口蹄疫疫苗，疫苗買賣自由化」方向規劃，實不足採。爰此，建請農委會應維持口蹄疫疫苗補助並宣示以至少施打 2 劑疫苗為主要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997 年 3 月起，台灣爆發口蹄疫後，即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宣布為口蹄疫疫區，直至改為至少施打 2 劑疫苗之政策才得以緩和疫情。2000 年更投入相當嚴密之規劃與執行，終使 OIE 公布台灣為使用疫苗之非疫國，且更努力邁向口蹄疫非疫區國家。

二、依 OIE 之規定，欲成為非疫區國家，須「停止施打疫苗，並經嚴密監測兩年未發生任何病例」方屬之。然馬政府上任後，改採「只施打 1 劑有效防治」之政策，反造成欲撲滅爆發之病例愈多，不僅連不必施打疫苗的澎湖非疫區變為疫區，更使金門爆發前所未有的東南亞病毒株。